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7/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按年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及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過往就按年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日常的基本需要。上述金額會隨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情況。

3. 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方法，由 1989 年起已開始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高社會保障金額，原意是避免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綜援金因只計及以往的通脹率而追不上通脹。過往凡出現低估社援物價指數升幅的情況，政府當局定必在下一年度的增幅中補足低估了的幅度。不過，倘若出現高估社援物價指數升幅的情況，則沒有作出相應調整。

4.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就社會保障金額引入每年調整周期。根據新的調整周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會因應社援物價指數過去 12 個月(於每年 10 月底

結算)的變動幅度訂定新的金額,然後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12月通過,讓新訂金額可於翌年2月實施。政府當局會於11月告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有關其向財委會提交最新社援物價指數的計劃。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社會保障金額的每年調整周期

#### *調整方法*

5. 議員大致上不反對社會保障金額按固定的周期自動調整,但部分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經修訂金額的釐訂日期和生效日期相隔3個月。政府當局解釋,1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的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最終會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獲得補償。採納按年調整機制,優點在於可確保所作的調整客觀可靠,以及讓社會福利署("社署")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確保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獲發正確金額。

6. 部分議員多番表示關注到,在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根本追不上當前的通脹,以致未能跟上生活開支變動的步伐。在通脹時期,倘若社會保障金額按照過去一年的社援物價指數實際變動作出調整,貧困人士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方法。

7.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執程序進行審查時,審計署署長留意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當局在之前數年間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結果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政府當局又表示,當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當局便要調低社會保障金額以扣除高估的升幅,這或會令受助人覺得難以適應。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當局強調,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故此認為沒有需要改變。

#### *對社會保障金額作出適時調整*

8.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檢討調整機制,並就綜援標準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按季提供通脹調整津貼,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須顧及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是釐定綜援標準金額水平的較理想基準。倘若通脹一直高企，當局便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增加標準金額。

10. 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答應他們有關檢討社會保障金額調整機制的要求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最新月份的社援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每半年調整綜援一次，以及引入追加機制。在 2008 年，政府當局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把綜援標準金額調高 4.4%，以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

11. 部分議員歡迎當局所作的調整，但他們依然認為，當局應縮短綜援標準金額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從而更準確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相隔少於半年便調整綜援一次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2. 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到，鑒於財委會積壓了多項撥款建議有待審議，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撥款建議將無法於 2014 年 12 月取得財委會的批准，而新訂的金額亦將無法如期由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尋求財委會授權，確保日後社會保障金額可適時按既定機制予以調整。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值得考慮。不過，另有議員反對此項建議。他們認為，由於社會保障金額的按年調整機制一直備受議員關注，故此不宜授權政府當局批准按年調整有關金額。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標準金額水平*

13. 部分議員指出，在按年調整機制下，他們不能評論或反對就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提出的建議。然而，由於該等金額是根據差不多 20 年前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釐定的，他們關注到標準金額不足以應付社會保障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並認為該檢討所提述的基本需要已經過時。這些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調高標準金額可如何令綜援住戶的生活有所改善。此外，部分議員認為有約半數的綜援住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難以令人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並推行措施將綜援住戶的生活水平提升至貧窮線以上。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及將貧窮線設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此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

做法相若)，故此定必有若干綜援住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貧窮線並非“扶貧線”。鑒於在設定貧窮線時僅計算住戶收入而不計及資產，倘把“低收入、高資產”的退休人士計算在內，貧窮人口（尤其是貧窮長者人口）或會被高估。政府當局又表示，因應經濟情況，當局推行了促進就業及青年向上流動的扶貧措施，以及若干項綜援計劃改善措施。

15. 至於綜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金額會每年檢討一次，以便更準確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當局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 5 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以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隨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標準金額，令綜援受助人能夠追上通脹。不論家庭成員人數，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較開支為全港最低 25% 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由於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重新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16. 部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意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儘管他們已多番提出這項要求。他們認為，社援物價指數權數系統的更新，關乎綜援受助人各項所需商品和服務的相對重要性。由於更新上述權數系統與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無關，故此不應將其視為關於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的檢討。為確保綜援標準金額能夠應付綜援住戶的生活開支，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和服務項目，以及更新綜援住戶用於不可或缺項目方面的開支模式。他們又促請當局就綜援住戶的基本需要進行研究。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每年會參考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在 2014 年至 2018 年，社署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上調超過 18%。此外，隨着最近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完成後，以 2014-2015 年為基期的社援物價指數新數列亦得以編製。採用新數列，將更能準確反映綜援受助人面對價格變動的影響。不過，部分議員仍然認為，社援物價指數僅反映過去 12 個月的價格變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 *發放額外金額予社會保障受助人*

18. 政府當局自 2007-2008 財政年度起，連續向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金額。部分議員支持當局向弱勢社群提供進一步的紓困措施，但關注一次過措施在協助綜援和公共

福利金受助人方面是否具有長遠成效。他們重申其對政府當局須全面檢討社會保障金額的要求。

19.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每次根據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額外一次過金額，並不代表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款額不足夠。政府當局會繼續按既定的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 部分議員認為，綜援計劃已多年未有檢討，其內容亦未能切合社會及綜援住戶生活模式的轉變。舉例而言，當局未有提供針對性援助，以滿足綜援家庭子女目前的學習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但會不時檢視計劃的不同部分和安排，以期更有效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政府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適時以具針對性的方式加強綜援計劃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舉例而言，自 2014-2015 學年起，政府當局已把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調高 1,000 元。

22. 部分議員認為應鼓勵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這些議員建議，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應予改善，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誘因。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按年增加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並將該款額與就業期長短掛鈎，即就業期越長，算作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便會越高。

23. 政府當局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一方面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並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此項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因此，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如何在鼓勵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就此，社署於 2014 年在關愛基金下試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名為"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當綜援受助人高於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的入息累積到指定的目標金額時，便會獲發獎勵。獎勵計劃於 2017 完結後，社署現正為該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日後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此外，政府當局由 2016 年 10 月起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提高 60% 至 4,000 元，以鼓勵他們就業。

## 租金津貼<sup>1</sup>

24. 部分議員察悉，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可全數支付 97.7%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的租金；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提高租津最高金額，以繳付所有居於公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政府當局表示，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當中，部分為長者，或是雖然部分家庭成員已遷出但不願遷往較細小公屋單位的家庭。政府當局會考慮探討是否有空間降低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數目。

25. 部分議員關注到，在既定機制下，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年調整租津最高金額，不能反映綜援住戶在租金開支方面的轉變。鑒於不同地區的私人房屋租金各有不同，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就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租金指數，以紓緩居於不同地區的綜援住戶所面對的租金壓力。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按甲類消費物價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調整租津最高金額可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面對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因而自 1998 年獲立法會通過以來，一直獲採用作為調整租津最高金額的客觀基準。雖然市區的私人樓宇租金較高，綜援受助人普遍屬意居於市區，因其就近工作地點，較為方便。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選擇居於哪個地區，政府當局難以進一步按地區把受助人分類，並就每個類別採用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

27. 部分議員關注到，租津最高金額僅可供約半數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應付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最低 5%開支組別住戶的開支水平或按市值租金的增幅來調整租津最高金額。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租金津貼調整機制，讓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

2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高租金津貼，可能會促使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協助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應付住屋需要。當局亦設有體恤安置安排，推薦有真正迫切的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的家庭入住公屋。此外，關愛基金已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該援

---

<sup>1</sup> 在綜援計劃下，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助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根據該援助項目, 合資格的一人住戶獲發津貼的最高金額由 2,000 元增至 3,300 元; 二人或以上住戶則由 4,000 元增至 11,400 元。該援助項目為期兩年, 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其推行情況, 以期日後把該援助項目恆常化。

##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6 日

**按年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及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396/12-13(01)</u> <u>號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530/13-14(01)</u> <u>號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0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853/14-15(01)</u> <u>號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9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447/16-17(01)</u> <u>號文件</u>
立法會	2017年2月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3-50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13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449/17-18(01)</u> <u>號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12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227/17-18(01)</u> <u>號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939/17-18(01)</u> <u>號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9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6日